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45 次委員會議紀錄

109.4.15 通過

壹、時間：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9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129 號 B1)

參、主席：楊代理主任委員翠

紀錄：顏詩麗

肆、出席人員：彭委員仁郁、葉委員虹靈、尤委員伯祥(請假)、許委員雪姬(請假)

列席單位(人員)：主祕兼第四組組長、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人事室、主計室、秘書室、政風室

伍、確認第 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洽悉，修正後上網公告。

陸、報告事項

一、還原歷史真相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 轉型正義資料庫

1. 將繼續匯入影像並進行肖像權疑慮影像排除作業。
2. 持續辦理資料編碼與校核工作。
3. 已於 3 月 24 日舉行驗收審查會議。

(二) 政府機關政治檔案徵集

1. 「政治檔案數位化勞務採購案」，已於 3 月 24 日召開第四次專案會議。
2. 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檔案內容索引編制資料整合計畫，已完成第 2 期驗收。刻正與人權館及廠商協調延長作業期及換約事宜。
3. 已於 3 月 24 日前往衛福部翻拍檔案。
4. 將於 3 月 31 日前往調查局參訪特藏室。
5. 3 月 13 日行政院召開「研商政治檔案議題釐清規劃事宜會議」，後續將協助檔案局持續清查政治檔案，並配合參與專案會議，研提政治檔案解密及開放應用所涉相關法律問題。

(三) 政黨政治檔案審定

1. 已於3月12日發函駁回中國國民黨提出之第二階段審定處分申請復查案。
2. 國民黨3月20日回函說明目前已與檔案局協商移歸方式，本會將要求依限於3月30日前完成移歸作業。

(四) 重大案件

1. 林宅血案調查報告預定於本月底前印製完成。
2. 陳文成命案調查報告將於初稿確認後提報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定：洽悉，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

二、威權象徵處理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 威權象徵處理：

1. 「記憶匯流－轉型正義在地推廣計畫」於2月28至29日舉辦在地人權地景導覽工作坊暨戰後民主運動讀書會；於3月14日、15日及21日辦理3場在地人權地景走讀活動。
2. 3月4日召開中央機關威權象徵處置第4次協商會議，邀請國防部、教育部、退輔會、內政部(警政署)出席。
3. 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與各地方政府協商會議，分別於3月16日、18日及23日分3場次辦理完竣。

(二) 不義遺址／場所調查研究工作：

1. 2月27日召開「不義遺址保存規劃方案」機關溝通會議，邀請國防部、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市政府等機關出席。
2. 完成不義遺址審定作業第3次書面審查。
3. 定於3月27日下午召開不義遺址保存法制規劃評估專家諮詢會議。

(三) 原住民議題：

1. 「威權統治時期阿里山鄒族聚落遷徙與山地行政機關建置調查計畫」、「戰後蘭嶼地區發展：蘭嶼指揮部等機構沿革與影響調查計畫」、「威權統治時期的原住民族：還原歷史真相調查過程紀錄計畫」完成期中審查。
2. 「威權統治時期阿里山鄒族聚落遷徙與山地行政機關建置調查計畫」團隊於3月12至14日完成第二批田野調查，另由「威權統治時期的原住民族：還原歷史真相調查過程紀錄計畫」團隊進行拍攝紀錄。

決定：洽悉，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

三、平復司法不法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 有關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處理

1. 關於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案件：關於受難者或其家屬之個別通知函，已陸續寄出 4120 案（退回 758 案）；另函查戶政司後回覆本人歿查無家屬、遷出國外、在台查無設籍資料、設籍戶政事務所等原因而無法寄送者計 409 案。
2. 關於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案件：已召開 34 次審查小組會議，目前審查小組初審認定林水泉、周嘉華之聲請，不符合促轉條例之法定要件；鄭傑光所受刑事有罪判決、魏肇潤所受裁定，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高霖所受刑事有罪判決，非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將視進度提報後續委員會議討論。

(二) 其他轉型正義業務

法務部訂於 109 年 4 月 7 日召開研商國家安全法第 9 條第 2 款修正事宜會議，業經奉核由本組派員與會提供意見。

決定：洽悉，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

四、重建社會信任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 轉型正義心理療癒

為研擬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跨專業照顧服務工作方案，擬進行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資源使用經驗訪談，以深入調查其在心理衛生、社福經濟、長照和權益救濟等面向需求之使用經驗與資源尋求歷程。

(二) 轉型正義教育推廣

為協助教育部推動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有關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轉型正義學習專區之設置，業於本月 18 日召開專家會議。除本會素材與成果之外，再額外蒐集轉型正義相關書籍、作品與研究，以進行專區規劃。

決定：洽悉，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

玖、散會(9:25)